**计算机学院党支部换届选举制度**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我校基层党支部任期2年，任期届满，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应报学院党总支和学校党委批准，提前或延期均不能超过1年。

**（一）党支部委员会设置**

基层支部委员会由3-5人组成，设书记1名。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

**（二）换届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1.研究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召开支部委员会做出换届选举的决议；起草本届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本届支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对下届委员会的建议等。工作报告要充分征求党员意见，并经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通过；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以及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的组成原则、产生程序和选举方式等。

**2.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换届选举的书面请示。**党支部向党总支提出换届选举的书面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召开大会的时间、主要议程、指导思想；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组成原则、产生程序和选举办法等，并报送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与审批。**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关于换届选举的书面请示后，支部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报学院党总支审批。审批同意后，提请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委员候选人与应选人数差额比例不少于20%。

**4.筹备正式选举大会。**拟定选举办法（草案）、候选人情况介绍材料、印制选票、准备票箱、布置会场等。

**（三）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党员大会由上届支部委员会筹备和主持，不设委员会的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1.清点到会人数。**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到和实到会党员人数，参加选举的有选举权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能进行选举。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通过大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选举的任务；提名确定候选人的办法；选举的方式（差额选举）、程序；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方法；选举的纪律等。

**3.推选监票人，指定计票人。**党员大会的监票人从不是委员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大会指定计票人若干名，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4.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5.选举人填写选票，按一定顺序投票。**

**6.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7.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8.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取得当选资格的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进行第二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如果当选人数未达到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从未当选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不再选举。

**9.选举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采取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除选举方式外，书记、副书记的选举程序和要求基本与委员选举相同。

**（四）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换届选举大会和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选举结果报学院党总支和校党委审批，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换届选举大会召开时间、党员总数、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有效票数、每个候选人获得的票数，委员会选举的结果。第一次全委会召开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书记和副书记的选举结果、委员分工情况等。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应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

  **2020年3月**